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3〕146号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中小学春季学期 期末考试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》和《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规定》，现就做好我市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2023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校严格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》和《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规定》，夯实主体责任，做好期末考试管理工作。

二、根据《海南省全日制中小学2022-2023学年度校历》，全省中小学2022-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的放假时间，小学为2023年7月8日，中学为7月15日。建议小学在2023年6月29日前组织完成3-6年级的期末考试，于7月5日前完成阅卷工作，中学于7月8日前组织完成7-8年级的期末考试，于7月11日前完成阅卷。中小学须在放假前完成试卷讲评。

三、各校要综合考虑学生年级、学科特点等因素，分类采取不同的考试方式。1-2 年级可以综合采取趣味游戏、汉字听写、朗读诵读、口语交际、戏剧表演、生活应用等寓考于乐的方式，对学习成果进行考核。3-6 年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实行书面纸笔考试，外语学科要创造条件增设口语听力考试；科学实行书面纸笔考试和实验操作技能考试；道德与法治可采取知识竞赛、主题演讲、讨论、辩论等活动方式进行考核；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综合实践活动、劳动等学科由学校确定合理方式进行考核。7-8 年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道德与法治、历史、地理实行书面纸笔考试，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实行书面纸笔考试加实验操作技能考核，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、综合实践活动、劳动等学科由学校合理确定方式进行考核。

四、市直属学校、城区学校及其他有条件的学校，以学校为单位，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并结合本校教学的实际情况组织命题，杜绝直接采用外来试卷进行检测。

五、各区农村薄弱学校确因命题能力不足需要专业支持的，可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向区教育研训部门提出推送样卷的书面申请，由区教育研训部门统一汇总后上报我院，我院将根据各区薄弱学校的试卷需求情况，命制样卷并经区教育研训部门向有关学校推送。各有关学校应从校情学情出发，对推送试卷进行二次修改使用，杜绝直接采用样卷进行考试。

六、各学校要合理运用考试结果，准确研判教、学、评当中

存在的问题。考试结果要实行等级评价，一般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待提高”或 A（90 分及以上，可增设 95 分以上为 A+）、B（75—89 分）、C（60—74 分）、D（60 分以下）四个等级。任课教师要及时将考试结果及存在问题告知学生本人，同时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。班主任要通过家访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将学生考试结果告知家长，引导价值正确看待考试成绩，科学评价学生学业进步情况。教师要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，准确研判教学工作的重难点，切实改进课堂教学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学校要加强对考试结果的整体分析，对教学质量做出科学研判，针对性地加强教师教学指导和培训。

七、期末考试工作产生的试卷命制费、印刷费，以及与期末考试有关的费用由各学校负责。向薄弱学校推送的试卷的命制费由我院负责。

八、我院将在各校组织期末考试的基础上，开展 3—8 年级各科优秀期末试卷评价及展示工作，请各校严守试卷质量关，推荐优秀的学科试卷参加评展。评展时间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未尽事宜可咨询我院相关部门。联系人：周康，联系电话：13876522668，工作邮箱：sanyaerti@163.com。

附件：2023 年全市中小学春季学期期末考试时间安排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
2023年6月15日

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

2023年6月15日印发
